

嘉義縣_____鄉鎮市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壹、基本資料

一、申請人：_____ 二、聯絡電話：_____ 三、行動電話：_____

四、戶籍地址：嘉義縣_____鄉(鎮市)_____村(里)_____鄰
 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五、通訊地址：同戶籍地址
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市)_____村(里)_____鄰
 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六、婚姻狀況：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七、個案來源中低收入戶 其它_____

貳、全家人口及經濟狀況

人口數	稱謂	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日期				原住民	職業	收入項目(每月)					不計人口代號
				民國前	年	月	日			工作收入	動產收入	其他收入			
												失業給付	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	其它(含國勞保年金)	
1	本人 (申請人)														
2	父														
3	母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

(人口欄位不足時，請在此黏貼)

檢附文件

◎相關文件經同意受理將不予退件

申請人身份證影本 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影本 居留證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
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領有公費證明 軍人身份證明影本 服役證明影本

服刑、羈押、拘禁證明影本 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 法院申請受監護宣告裁定書

戶內人口薪資證明 月撫金或退休俸發放通知單或存摺影本

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1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

其他相關文件：

※委託他人代申請、代填申請表或代為蓋章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受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

註：1、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；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一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。

2、以下簽名蓋章，申請人均須親自作為，他人若無委託(授權)書而代為簽名蓋章者，涉及偽造文書。

※ 自民國101年10月1日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有關個人資料是否同意提供外單位使用，同意者，請於下項欄位打勾並簽章，未簽章視為不同意。同意（請簽章）

※本人生育兒子(含養子)_____名，女兒(含養女)_____名，應計算全家人口數(含申請人)共_____人。

前頁所載全家人口、收入狀況及所檢附文件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。

※如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除檢具代申請委託(授權)書，受委託人亦將以上內容詳告申請人。

申請人(請簽名或蓋章)：

(本欄位未簽章，無法受理申請)

代申請委託(授權)書

本人(即申請人)：_____【簽章】茲已瞭解有關申請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資格相關事宜，並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_____【簽章】(關係：_____)
代為申請，如有申請糾紛，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；如有因虛報不實而被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填表說明

- 一、「全家人口基本資料」：請確實填寫以下成員：
 - 1、申請人。
 - 2、配偶。
 - 3、一等親直系血親：即申請人之父母、子女(或養父母、養子女)。
 - 4、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：即申請人之(曾)祖父母、(曾)孫子女。
 - 5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：此納稅義務人係指綜合所得稅申報「申請人」為受扶養親屬者。
- 二、「稱謂」：請以申請人為本人，依親屬關係、出生序及性別填寫，如「父」、「母」、「夫」、「妻」、「長男」、「次男」、「長女」、「次女」等。
- 三、「收入項目(月)」：請依序填寫各項收入金額。(以每月平均金額填入)
- 四、不計人口代號：(該人口仍須登錄於系統但不列計)
 1.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
 2. 未共同生活，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
 3.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
 4. 在學領有公費
 5.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
 6.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
- 五、「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」：請確實填寫全家人口成員目前享領之「退休俸」或「遺屬撫卹金」等金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。
- 六、如全家人口領有國、勞保的3項年金給付【老年、身心障礙(失能)、遺屬】，請確實填寫每月金額於其他收入欄位。
- 七、各項資料填寫無誤後，申請人須親自簽名蓋章。由他人代為申請或代為填寫及蓋章者，應簽署委託(授權)書。

